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19 年度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动力”）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,269,052 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,888,238.04 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中国动力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,122,501.34 元。按照公司 2018-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据此计算，公司 2019 年应分配利润为 297,336,750.40 元，2018 年尚需分配利润为 4,353,369.21 元，本年应分配利润合计 301,690,119.61 元。

●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 50.44%，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中国动力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,122,501.34 元，年初

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641,552,787.50 元, 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4,737,275.21 元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,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597,938,013.63 元。

按照《公司 2018-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,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, 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, 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据此计算, 公司 2019 年应分配利润为 297,336,750.40 元, 2018 年尚需分配利润为 4,353,369.21 元, 本年应分配利润合计 301,690,119.61 元。

2019 年, 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,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,269,052 股, 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,888,238.04 元 (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5 号) 的有关规定, 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 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 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因此, 公司本期拟不分配现金股利,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 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 我们认为: 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,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 不存在损害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

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